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人：黃彩燕

聯絡電話：02-33435125#125

傳真：02-33435126

電子信箱：yen.huang@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520050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第1件 10520050882-6\_313150000GU100000\_0.pdf、第2件 10520050882-7\_313150000GU100000\_0.pdf、第3件 10520050882-8\_313150000GU100000\_0.pdf)

主旨：「標準化獎勵辦法」第5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以經授標字第1052005088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本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第五組、第六組、第七組、法務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花蓮分局、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均含附件)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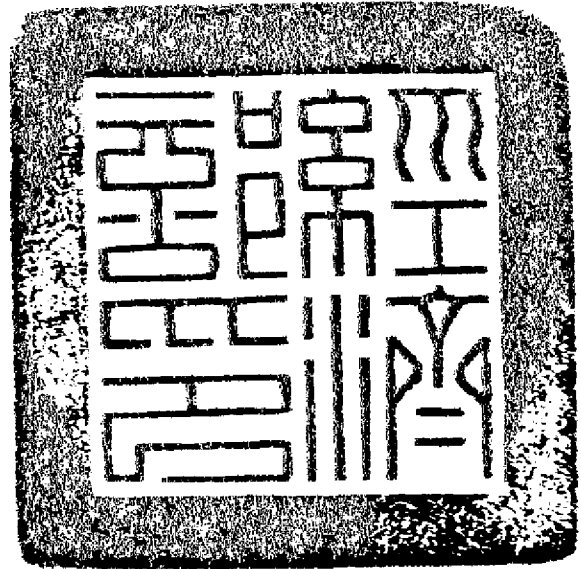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



1051051784 105/12/13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520050880號  
附件：「標準化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標準化獎勵辦法」第五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標準法第十三條。
- 三、標準化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 33435125，聯絡人：黃彩燕。
  - (四)傳真：(02) 33435126。
  - (五)電子郵件：[yen.huang@bsmi.gov.tw](mailto:yen.huang@bsmi.gov.tw)。

部長 李 喜 光



## 標準化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標準化獎勵辦法於八十八年三月十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六次修正。本次修正係鑑於全國標準化獎協助我國產業推動及落實標準化作業已顯成效，業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並考量實務現況，爰酌予修正第五條之規定。



## 標準化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u>得</u>由標準專責機關<u>視實際業務需要辦理</u>甄選；甄選相關事項，由標準專責機關定之。</p>	<p>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由標準專責機關每年甄選<u>一次</u>；甄選相關事項，由標準專責機關定之。</p>	<p>鑑於全國標準化獎協助我國產業推動及落實標準化作業已顯成效，業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並考量實務現況，爰酌予修正本條之規定。</p>

